附件3

长治市上党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

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

为全面推动全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，统筹协调力量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，成立长治市上党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段永丽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李红庆 区人社局局长

 毕鹏飞 区财政局局长）

 各乡镇（街道、区）乡镇长（主任）

成 员：张国华 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中心主任

 李 栋 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 宋红霞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

 各乡镇（街道、区）分管领导

 李永波 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

 苏彦波 区人社局财务股股长

 原 锋 区人社局信息中心主任

 范江昊 区人社局就业培训开发股股长

 常 飞 区人社局社保基金监督股股长

牛泽宏 区人社局养老保险股股长

 申丽莉 区人社局工伤保险股股长

 韩 俊 区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

 张雷芳 区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主任

 郭画梅 区社保中心基金财务股股长

 申文艳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所所长

 张艳华 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所所长

范 强 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所所长

范冬冬 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所长

常泽红 社保中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公室主任

崔 彦 社保中心机关养老保险所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中心，由社保中心主任张国华（兼）任办公室主任，成立工作专班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：研究部署工作整体计划安排，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、重要环节、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，确保工作全过程、全方位方向正确、领导有力、推动高效。

领导机构办公室：负责组织协调、统筹推进，牵头拟定实施方案草案、运行评估、总结汇报和考核评价等，牵头对接相关部门和合作机构，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通，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